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可立

選任辯護人 王炳梁律師
連元龍律師
楊榮宗律師
被 告 羅文德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被 告 李克毅

選任辯護人 何祖舜律師
謝友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771號、108年度偵字第34954號、110年度偵字第18458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向可立、羅文德及李克毅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參拾壹日起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
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
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01 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
02 之4定有明文。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3 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
04 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05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06 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07 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訂有明文。而
08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09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10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
11 文。且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
12 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
13 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
14 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
15 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倘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
16 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
17 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是否採行限制
18 出境、出海之判斷，應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
19 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
20 定。

21 二、經查，被告向可立、羅文德及李克毅因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
22 項之背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三人雖否認有起訴書
23 所指罪嫌，惟本院參酌卷內相關事證及現行司法實務對於刑
24 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構成要件之判斷，可認被告三人確有
25 涉犯上開罪嫌重大。被告三人雖前於本院定期傳訊後，均有
26 如期到庭。但審酌本案起訴犯罪情節及起訴書所認定犯罪所
27 得非少，被告三人顯具備海外謀生及生存之能力，基於趨吉
28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非無因此萌生逃
29 亡境外、脫免刑責、逃避履行緩起訴所附之和解賠償告訴人
30 條件之動機等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
31 定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之情形。衡酌被告犯罪情

01 節及所犯罪名之輕重，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2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
03 或執行之公共利益，認為確保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
04 的，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6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09 法官 楊世賢

10 法官 許芳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徐兆欣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